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4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PT BANGUN SARANA ALLOY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登記資料（應證明所提法定代理人有合法代理該公司之證明）

二、承上，如為外文，應一併提出中文譯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